

#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## 公告

2023 年 第 150 号

### 关于《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 流通规范》等 3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浙产工标协〔2017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所申报的《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 流通规范》《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 生产加工规范》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设计规范 食品和化妆品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**主题词：标准立项**

---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 流通规范》	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2	《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 生产加工规范》	
3	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设计规范 食品和化妆品》	